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靜慧

電話：06-2906584分機15

傳真：06-2904690

電子信箱：jinhu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30246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如附件1）辦理。

二、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案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分別為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鄒、賽夏、雅美、邵、噶瑪蘭、太魯閣、賽德克、撒奇萊雅、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共16族；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請另申請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之「助學金」，因與本

裝

訂

線

「獎學金」性質不同，故不在此限。若申請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則視為重複）。

三、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案學業優秀獎學金：

(1)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3)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2、申請時間：112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請各校將申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彙整。

3、申請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2，該要點已於112年8月4日公告修正，申請表亦已更新，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並請申請學生務必於申請表中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聲明欄位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若無戶口名簿影本，可提供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註記原住民身份之頁面，需有學生族別，截圖列印後蓋處室印章）。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文件，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成績證明書需有各學習



領域之各科成績分數。

(4)各校申請合格名冊(如附件3)，各職級核章請勿遺漏。

4、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逕(寄)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德高國小內)，盧靜慧承辦人彙辦，並於信封註明「112學年第2學期-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俾利彙整後續作業。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或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始符合個人單項或團體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各地方政府、各協會/總會、教育部體育署等所發放之獎狀，皆不包含在內)。

2、申請時間：於113年4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彙整。

3、申請文件：

(1)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4，該要點已於112年8月4日公告修正，申請表亦已更新，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並請申請學生務必於申請表中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聲明欄位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若無戶口名簿影本，可提供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註記原住民身份之頁面，需有學生族別，截圖列印後蓋處室印章)。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文件，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



(4)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參賽獲獎期間為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非於
前述期間範圍內之獎狀證明，不予受理。

(5)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6)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合格名冊(如附件5，請務必使
用附件格式，勿沿用舊表)，各職級核章請勿遺漏。

4、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第5
點申請方式規定，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
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5、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於113年4月30日(星期
二)前逕(寄)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701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德高國小內)，盧靜慧承辦
人彙辦，並於信封註明「112學年度原住民才藝優秀獎
學金」，俾利彙整後續作業。

四、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
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五、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請各校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
事宜。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